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2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華育婦產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義

被　　告　徐唯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莊仕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柒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微風信義）B3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

場）-107停車格（下稱系爭停車格）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聲明：「和運租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23日、115年8月21日更正被告為華育婦產科診所（下稱華育診所），並以被告徐唯剛為事故發生時之實際駕駛人為由，具狀追加被告徐唯剛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3,6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、撤回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、第12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賴彥宇於114年7月18日17時05分許，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系爭停車格前時，適有被告徐唯剛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超車不當而撞擊系爭A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A車修復費用12萬3,600元（包含工資3萬9,500元及零件8萬4,100元）之損害。又被告徐唯剛為被告華育診所之受僱人，被告徐唯剛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華育診所自應與被告徐唯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3,6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、撤回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應為賴彥宇駕駛系爭A車倒車未注意直行之系爭B車，致系爭A車左前車頭碰撞系爭B車之右側車身所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肇事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，非一般道路範圍，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，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，先予敘明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因超車不當而撞擊系爭A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系爭A車倒車未注意直行之系爭B車所致云云。查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，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：「（0：0至0：02）畫面開始時，賴彥宇駕駛系爭A

車行駛於系爭停車場車道右側，並於0分02秒停止行進。（0：03至0：05）系爭A車於0分03秒開始向右後方倒車後退準備停入系爭停車格。（0：06）被告徐唯剛駕駛系爭B車自畫面左側出現。（0：07至0：08）系爭A車左前側車頭與系爭B車右側車身發生擦撞。」（下稱系爭A畫面）、系爭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：「（0：03至0：04）被告徐唯剛駕駛系爭B車行駛於系爭停車場，且系爭A車於0分04秒出現於畫面右側。（0：05至0：06）系爭B車持續緩慢向前移動，而系爭A車之煞車燈於0分05秒亮起後，系爭A車之車頭於0分06秒略微向左前方偏行。（0：07至0：09）系爭A車、系爭B車均於0分09秒停止移動。（0：10至0：11）系爭B車開始向左前方行駛後，系爭A車之倒車燈於0分11秒亮起。（0：12至0：15）系爭B車行駛至系爭A車左側，且系爭A車於0分14秒消失於畫面，而畫面於0分15秒出現晃動。」（下稱系爭B畫面）等情，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，依上開畫面可知，系爭A車於系爭A畫面0：02停止移動後，隨即於0：03向後倒車，而系爭B車則於0：06出現於畫面左側；系爭A車於系爭B畫面0：04出現於系爭B車前方後，系爭A車之車頭已於0：06略微向左前方偏行，並於0：09停止移動後，再於0：11向後倒車，而系爭B車則於0：10開始向左前方行駛至系爭A車左側等情，堪認系爭事故發生前，系爭A車已位於被告徐唯剛目視可見之前方範圍內，並準備向右後方倒車停入系爭停車格，則被告徐唯剛自應有將系爭B車減速並煞停之注意義務，然被告徐唯剛卻疏未注意而急於自系爭A車左側通過，致系爭A車左前車頭與系爭B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。從而，被告徐唯剛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被告徐唯剛之過失行為與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徐唯剛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徐唯剛為被告華育診所之受僱人，被告華育診所自應就被告徐唯剛執行職務所造成系

爭A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1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3萬9,500元及零件8萬4,1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22至23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98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至114年7月18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5年10月，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，即8,410元（計算式：8萬4,100元x1/10＝8,410元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7,91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萬9,500元＋零件8,410元＝4萬7,910元）。

2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
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萬7,91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0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萬7,910元，及自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890元 | |